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i)梁毅文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與(ii)中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中盈燃氣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香港目標公司及／或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應付貸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件、簽署及簽立所有

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倘該等修訂或豁免對整體交易而言不屬重大)。」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較先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